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421 第 0292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29
二十三、结论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海创光电	指	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创光电有限	指	福建海创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福州融普	指	福州融普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福州奥普达	指	福州奥普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闽侯海众	指	闽侯海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福州科高	指	福州科高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麓金贰期	指	杭州华麓金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麓金叁期	指	杭州华麓金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惠远	指	厦门惠远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平潭立泓	指	平潭立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七匹狼	指	厦门七匹狼晟联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福州华麓金	指	福州鼓楼华麓金陆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海创	指	深圳市海创光学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飞莱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创香港	指	海创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海创美国	指	HITRONICS TECHNOLOGIES INC，系发行人在美国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海创	指	福州海创光学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巴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被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
普通股或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34 号的《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

		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州市市监局	指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中和评估	指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	指	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美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等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包括 Greenberg Traurig LLP 及陈坤律师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421 第 0292 号

致：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执业细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海创光电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发行人前身海创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在福州市市监局注册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海创光电有限公司 2016 年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公司章程》及相关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

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516.7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83.2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如下述,发行人已经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至少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534,405.57 元,营业收入为 605,644,834.12 元,结合发行人历史估值情况、行业整体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等,合理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市值将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海创光电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380.64 万元，有经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和相应的住所，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由于前期会计差错事项的追溯调整导致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变化事宜不构成对发起人实质权利义务的调整，不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2021 年 11 月 25 日，福州融普等 28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上述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其代表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盖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市场监督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且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或资产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激光光学元器件、激光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合法存续，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各发起人以其在海创光电有限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为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在海创光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海创光电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核查，海创光电有限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1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合伙企业股东 25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披露。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厦门惠远、平潭立泓、厦门七匹狼及福州华麓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前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

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新增股份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

4. 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均已按照要求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发行人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州融普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凌吉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海创光电有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和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已清理，代持的股权已还原登记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委托持股关系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关于对赌条款、回购条款及特殊约定条款的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与股东通过签署《福建海创光电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福建海创光电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等约定了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随售权、强制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和最惠待遇权等在内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相关股东与发行人、福州融普及凌吉武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分别签署了《福建海创光电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协议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签署了《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相关协议中公司承担的股权回购义务及连带责任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于公司向所在地有权主管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之日起终止并在特定情形下自动恢复效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根据相关协议与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对赌安排，但由发行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已自始无效，发行人现已不承担任何对赌回购义务，不存在将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涉及对赌回购安排的协议尚未触发并已于发行人向所在地有权主管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之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终止，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涉及对赌回购安排的协议不存在约定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3 的规定。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激光光学元器件、激光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

2. 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海创的主营业务为生产激光光学元器件及对外提供镀膜服务，深圳海创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海创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海创香港和海创美国，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海创香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投资设立海创香港事宜已取得必要的备案登记。根据陈坤律师行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创香港的设立为有效且符合中国香港法律，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海创香港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细则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发行人在美国设有全资子公司海创美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投资设立海创美国事宜已取得必要的备案登记。根据 Greenberg Traurig LLP 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海创美国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成立，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海创美国在加利福尼亚州始终处于合法成立且信誉良好的状态，海创美国不存在已知将导致其根据法律或自身《公司章程》进行解散或终止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一直为激光光学元器件、激光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激光光学元器件、激光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规定的“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报告期内，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行业主管部门颁布了多项与光电子元器件行业及其下游应用行业发展相关的重要产业政策，鼓励光电子元器件行业及下游各应用行业的发展，极大拓展了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空间，推动了光电子元器件行业需求的增长，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取得了快速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

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融普，实际控制人凌吉武先生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福州奥普达、闽侯海众、福州科高、张涛、华麓金贰期、华麓金叁期、福州华麓金、张峰均就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项房屋所有权和1项土地使用权,其中土地使用权所涉出让合同已签署,出让款项已支付完毕,相关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办公及厂房物业共计12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员工宿舍共计17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2处办公及厂房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一处用作办公及仓储的物业系过渡性安排,待新办公及仓储区装修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搬迁,若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无法继续承租,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通过另行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另一处物业产权方已经取得《不动产单元首次登记信息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融普及实际控制人凌吉武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其将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厂房和办公楼未取得产权证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8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132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3项注册域名,5项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专利、域名及软件著作权的方式符合中国境

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商标、专利、域名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等。对上述设备，经抽样勘察并抽查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产权，对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深圳海创、海创香港及海创美国，无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相关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扩股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于 2021 年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福州海创，后福州海创注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福州海创的程序合法合规。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有效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境内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

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007H04100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就深圳海创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来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确认及未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违法行为对深圳海创处以警告，并责令 30 日内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鉴于深圳海创所受行政处罚为警告并已及时予以整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2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福田关审快违字[2022]0087号），认定深圳海创出口光纤等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的规定，对深圳海创处罚款1,000元。深圳海创已于2022年10月9日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海关部门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而深圳海创的上述海关行政处罚是适用快速办理程序作出，同时罚款金额较小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对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中属于较低的处罚标准，并已及时予以整改。因此，深圳海创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内容的编制及讨论工作，并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一）问题 2-6 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依据充分；信息披露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因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增员手续等原因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1）根据相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职工投诉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

事项违规的情形；（2）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融普及实际控制人凌吉武已经出具相应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承诺人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增员手续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问题 2-25 首发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盖章或签字，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发行改革意见》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问题 2-26 合作研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内容和范围、责任分担、权利义务明确，合作双方均按照合作研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就保密措施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明确，未就合作事宜产生争议纠纷或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张俊涛：

罗荣清：

2023年 4 月 23 日